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CG

RCG Holdings Limited

宏霸數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香港聯交所：802；倫敦交易所(AIM)：RCG)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宏霸數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香港時間2012年6月25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Lot 1, Jalan Teknologi 3/5, Taman Sains Selangor 1, Kota Damansara, 4781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舉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持有人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不論有否修訂)通過下列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6月8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設立及發行本金總額為88,7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於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85港元(可根據該協議所規定者作出調整)行使本公司股本中可換股票據附有之兌換權時，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並授權董事根據及按照構成可換股票據之文據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

* 僅供識別

- (c)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倘須加蓋本公司印鑑，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一切文件、文據及協議並進行一切行動或事情，而彼／彼等認為該等文件、文據、協議、行動或事情乃與買賣協議相關、有附屬關係或有關連，又或與發行可換股票據、發行兌換股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該等交易之完成有關，且彼／彼等認為乃屬必要、適宜或權宜者。」

承董事會命
宏霸數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李景龍
謹啟

香港，2012年6月8日

附註：

1. 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或指示表格(如適用)。
2.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的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或彼等所代表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4. 經簽署的委任代表的文據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有關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文據所列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Capita Registrars，地址為PXS, 34 Beckenham Road, Beckenham, Kent, BR3 4TU, United Kingdom(就名列於本公司澤西島股份登記分冊並以股票形式持有股份的股東而言)，或(如在香港)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名列於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冊的股東而言)。
5. 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6.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僅接受排名首位者之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首位乃按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7. 任何身為本公司股東的公司可由其董事或其他管治組織以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作為其代表。獲授權人士將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相同權力，猶如該公司若為本公司個人股東可行使的權力。倘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大會，則該公司將被視為親身出席大會。
8. 倘為本公司普通股的存託權益持有人，則必須填妥指示表格以指示Capita IRG Trustees Limited (存託機構)代表持有人於大會或(倘大會押後舉行)續會上投票。填妥及經簽署的指示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72小時前交回Capita Registrars，地址為PXS, 34 Beckenham Road, Beckenham, Kent, BR3 4TU, United Kingdom，方為有效。

香港，2012年6月8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李景龍

張立公

非執行董事：

Tan Sri Dato' Nik Hashim Bin Nik Ab. Rahman

朱偉民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茂銘

廖國邦

Pieter Lambert Diaz Wattimena